

正本



221012340010

检测报告

(2022) 蓝翔检(气)字第(324)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城东工业园戴王路西侧 邮编：225400 电话：0523-87718666

2022年9月20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三、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 送检的样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五、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与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八、 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9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3912197075	邮政编码	22540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2年9月6日		检测周期	2022年9月6日-15日	
检测内容	氟化氢、硫化氢、氨、烟气黑度、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第7页。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2-5页。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中的铊及其化合物本公司无检测能力，经委托单位同意，分包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HY220905029】报告。				
编制：	李美				
审核：	马晗				
签发：	陈桥萍	 (授权签字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220906Q08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6日			
排气筒高度(m)		50			
排气筒断面积(m ²)		2.544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09:15	频次二 10:15	频次三 11:36	参考 限值
环境温度(°C)		27.1	28.9	29.9	-
烟气温度(°C)		59.9	59.9	59.3	-
烟气流速(m/s)		4.3	4.7	5.2	-
标干流量(m ³ /h)		25825	28601	31679	-
实测氧含量O ₂ (%)		11.8	11.8	11.8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氟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1.27	1.31	1.28	-
	折算后浓度(mg/m ³)	1.38	1.42	1.39	4.0
	排放速率(kg/h)	0.0328	0.0375	0.0405	-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062	0.063	0.062	-
	折算后浓度(mg/m ³)	0.067	0.068	0.067	-
	排放速率(kg/h)	1.60×10 ⁻³	1.80×10 ⁻³	1.96×10 ⁻³	3.75
氨	实测浓度(mg/m ³)	4.23	4.38	4.29	-
	折算后浓度(mg/m ³)	4.60	4.76	4.66	-
	排放速率(kg/h)	0.109	0.125	0.136	55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302	0.316	0.326	-
	折算后浓度(mg/m ³)	0.328	0.343	0.354	60
	排放速率(kg/h)	7.80×10 ⁻³	9.04×10 ⁻³	0.0103	-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	0.05
	排放速率(kg/h)	-	-	-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561	0.0529	0.0528	以锡+锑+铜+锰+镍+钴计, 2.0mg/m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0.0610	0.0575	0.0574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1.51×10 ⁻³	1.67×10 ⁻³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6×10 ⁻³	5.76×10 ⁻³	5.23×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6.26×10 ⁻³	6.25×10 ⁻³	5.68×10 ⁻³	
	排放速率 (kg/h)	1.49×10 ⁻⁴	1.64×10 ⁻⁴	1.66×10 ⁻⁴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7×10 ⁻³	4.15×10 ⁻³	3.92×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4.42×10 ⁻³	4.51×10 ⁻³	4.26×10 ⁻³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1.19×10 ⁻⁴	1.24×10 ⁻⁴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1×10 ⁻³	7.03×10 ⁻³	7.03×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7.95×10 ⁻³	7.64×10 ⁻³	7.64×10 ⁻³	
	排放速率 (kg/h)	1.89×10 ⁻⁴	2.01×10 ⁻⁴	2.23×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525	0.0485	0.0486	
	折算后浓度 (mg/m ³)	0.0571	0.0527	0.0528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9×10 ⁻³	1.54×10 ⁻³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4×10 ⁻³	4.80×10 ⁻³	4.84×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5.48×10 ⁻³	5.22×10 ⁻³	5.26×10 ⁻³	
	排放速率 (kg/h)	1.30×10 ⁻⁴	1.37×10 ⁻³	1.53×10 ⁻³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54	0.140	0.141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0.167	0.152	0.153	0.5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³	4.00×10 ⁻³	4.47×10 ⁻³	-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7×10 ⁻³	5.47×10 ⁻³	5.37×10 ⁻³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5.95×10 ⁻³	5.95×10 ⁻³	5.84×10 ⁻³	0.5
	排放速率 (kg/h)	1.41×10 ⁻⁴	1.56×10 ⁻⁴	1.70×10 ⁻⁴	-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4	0.0126	0.0126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0.0146	0.0137	0.0137	0.5
	排放速率 (kg/h)	3.46×10 ⁻⁴	3.60×10 ⁻⁴	3.99×10 ⁻⁴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附加说明	1、氨、硫化氢参考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其它项目参考限值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检测限详见表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点位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220906Q08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6日			
排气筒高度(m)		50			
排气筒断面积(m ²)		2.544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09:20	频次二 10:40	频次三 11:50	参考限值
环境温度(°C)		27.1	29.1	30.2	-
烟气温度(°C)		59.5	58.9	59.2	-
烟气流速(m/s)		4.6	4.4	3.8	-
标干流量(m ³ /h)		27723	26639	22850	-
实测氧含量 O ₂ (%)		11.8	11.8	11.8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7×10 ⁻⁵	1.06×10 ⁻⁵	1.09×10 ⁻⁵	-
	折算后浓度(mg/m ³)	1.71×10 ⁻⁵	1.15×10 ⁻⁵	1.18×10 ⁻⁵	0.05
	排放速率(kg/h)	4.36×10 ⁻⁷	2.82×10 ⁻⁷	2.49×10 ⁻⁷	-
附加说明	1、参考限值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 排放限值; 2、*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编号: 171012050352)。				

检测点位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220906Q08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6日			
排气筒高度(m)		50			
排气筒断面积(m ²)		2.544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09:03	频次二 10:20	频次三 11:30	参考限值
环境温度(°C)		26.9	28.9	29.9	-
烟气温度(°C)		59.5	58.9	59.2	-
烟气流速(m/s)		3.6	4.0	3.9	-
标干流量(m ³ /h)		21914	24336	23274	-
实测氧含量 O ₂ (%)		11.8	11.8	11.8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8×10 ⁻⁴	2.38×10 ⁻⁴	2.48×10 ⁻⁴	-
	折算后浓度(mg/m ³)	2.37×10 ⁻⁴	2.59×10 ⁻⁴	2.70×10 ⁻⁴	0.05
	排放速率(kg/h)	4.78×10 ⁻⁶	5.79×10 ⁻⁶	5.77×10 ⁻⁶	-
附加说明	参考限值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				

样品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2022.9.6	高祥、朱荣琪、高治	吸收液、滤筒
以下空白				

委托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吸收液体积50mL, 采气10L, 检出限 0.25mg/m ³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9	采样 20L, 定容 100mL, 检出限 0.08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5.4.10.3	0.01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锑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μ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μ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5.3.7.2	3×10 ⁻³ 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μ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0.008μg/m ³ (以采样0.6m ³ , 定容至 50ml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HJ 549-2016	采样体积 10L, 定容 50mL, 检出限 0.2mg/m ³	
	备注	/		

表 2、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期限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X148、 LX149	2022.4.6- 2023.4.5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LX151	2022.4.6- 2023.4.5
	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X008	2022.4.6- 2023.4.5
有组织 废气	氟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600	LX014	2022.4.6- 2023.4.5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X078	2022.4.6- 2023.4.5
	砷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镍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铅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铬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锡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锑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铜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锰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	-
	汞及其 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LX006	2022.4.6- 2023.4.5
	镉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钴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1.11.12- 2022.11.11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600	LX014	2022.4.6- 2023.4.5

— 报告结束 —

附件：外包方资质及能力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71012050352

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
(215156)、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号1627室(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06日



171012050352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二、批准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71012050352

机构(省中心)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第60页共 162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627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和废气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1042-2019		扩项
				环境空气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11076-2019		扩项
		561	N,N-二甲基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562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563	2,5-二甲基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564	O-硝基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565	M-硝基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566	P-硝基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567	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568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569	N,N-二甲基乙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570	丙烯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57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57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573	钨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657-2013		
		574	铊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657-2013		
		575	锂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657-2013		
		576	吡啶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六篇 第五章四(二)		